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

一、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

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，惟訂有「共同行銷業務道德行為規範」、「利益衝突管理暨處理準則」、「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」與「員工收授利益及餽贈管理準則」等誠信規範，以防範員工之不誠信之行為，並對任何可能不誠信之行為進行防範及監督。

二、落實誠信經營

- (一) 本公司與往來通路、供應商洽訂契約時，均要求於契約中訂定財務安全條款，要求對方需遵守防範貪汙、行賄及防制洗錢等相關規定，亦要求廠商均遵守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，此外，亦會評估通路商之信譽情形，以瞭解廠商誠信經營之情形，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。
- (二) 本公司從商品設計至商品銷售，各階段均要求應履行忠誠與告知義務，並於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中揭櫫此項精神，而依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規定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該項原則之執行情形。
- (三) 本公司於辦理新人教育訓練、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時，均向員工宣導應遵守公司之規定，不得有徇私舞弊等行為，時時以客戶之利益為中心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以誠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三、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

- (一) 本公司目前訂有「檢舉辦法」，並設有專用舉報電子郵件信箱及舉報專線，相關不法或不當行為之舉報由法遵暨法務部直接受理。另，本公司企業網站首頁處設有「檢舉信箱」，以供內、外部舉報違反誠信行為。
- (二) 本公司於接獲舉報時，應就內容進行調查，如內容屬實而有重大違規者，應即呈報管理階層。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止，並無任何違反誠信經營之案件。

四、加強資訊揭露

本公司依據「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已揭露包含本公司及財務、業務概況、公司治理及商品等事項之資訊於公司之企業網站，於公司治理部分，依規定記載本公司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等治理情況，充分揭露相關訊息予消費大眾。